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4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43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聲請人已與丙○○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。現因醫療及照顧費用不足，為相對人之利益，並提供其更完善之生活及醫療保障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土地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且代為不動產之處分時，應經法院之許可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、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432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已與丙○○共同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432號、113年度監宣字第93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聲請人就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性乙節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況且本院甫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

01 度監宣字第1096號裁定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名下林口  
02 房地及附表土地之不動產抵押貸款事宜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  
03 上開卷宗查閱無訛，聲請人時隔不到1個月就急於聲請變賣  
04 相對人之土地，實難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從而，聲  
05 請人本件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3 書記官 賴怡婷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全部